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在“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 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 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 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

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 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 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 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 内容为: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修改为: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热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倡热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倡热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 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普及教育, 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腐朽的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三款: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 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修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 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四项、第五项相应修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项“(十)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 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相应修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建设”; 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款相应修改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或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任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发布决定和命令,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发布决定和命令,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令,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 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 增加五条, 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 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 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半月谈: 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只开“半扇门”任由群众排长队

机场、车站安检口, 旅客排成长队; 医院挂号口、取药口, 患者、家属摩肩接踵; 银行网点窗口、水电气交费口, 市民排队翘首……

在“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的当下, 与“马上就办”“只跑一次”等政府办事方式相比, 一些公共服务行业却“风光依旧”: “开半扇门、关半扇门”, 开一半窗口, 关一半窗口, 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止步于“一米线”前。

“半扇门”外, 一米之距“熬煎心”

晚上12点, 东部省会城市一家儿科医院内, 就诊患者已排到400多位, 候诊大厅挤满了患儿和家属, 但医院只有2名夜班医生接诊, 不少就诊通道并未开启。虽然每隔三五分钟就叫一个号, 但后续赶来的患儿和家属使得候诊队伍不断加长。

正在排队的患儿家长王林, 多次在夜间带孩子来这里看病。“排两个小时的队, 打完针就得清晨四五点了。”他说, 看病几分钟、排队两小时, 反差太大。孩子一发烧、腹泻, 家长难免心急, 家长和医护人员争吵的情形时有出现。

一边是群众排长队, 一边是服务能力闲置, 群众办事被挡在“一米线”外。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 在一些大中城市, 公立医院、水电气公司、火车站、大银行等身负公共服务职责的窗口, “开半扇门、关半扇门”现象普遍存在。

在北京某高铁站一进站口, 春运前夕的候车乘客挤满了隔离栏

列队的“九曲十八弯”, 等待安检长队中的旅客熙熙攘攘。而旁边封闭的安检通道上, 两台安检设备闲置。人流队伍日新拥挤, 有旅客因为等待不及, 急于进站, 与安检人员发生争执。

在淄博市一家通信营业厅, 半月谈记者看到, 5个普通服务窗口只开放了3个。半月谈记者领取一张服务凭条, 上面显示前面有19人正在等候。1个多小时的等待后, 2个没打开的窗口始终紧闭。随着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越来越多, 大厅等候区变得人满为患。

更让办事群众不满的是, 一些窗口明明有工作人员, 却用“暂停服务”将排队等候办事的群众晾在一边。东部某省会城市市民朱女士告诉半月谈记者, 前不久, 自己去自来水公司交水费, 服务大厅4个窗口只开了1个。2个窗口后面明码坐着人, 却不开放。她上前询问, 被告知“暂时有事, 去旁边窗口交费”, 结果足足等了40分钟。

只顾自家降成本, 却把成本转嫁到群众身上

明明有足够的服务能力, 为何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只开“半扇门”任由群众排长队?

半月谈记者采访了解到, 多数公共服务机构的窗口总数是基于最大业务量规划, 具体打开多少需要根据办事群众的人数进行调整。但一些服务机构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 没有及时调整, 造成“顾客盈门”的现象。

一名在火车站负责安检的工作人员坦言, 火车站的安检通道只有春运等客流高峰期才会“开足马力”, 平时“按需开启”。他说, 国内不少火车站已将安检业务外包, 开一个安检通道就得增加五六名工作人员, 承包公司为节约成本会尽量少开安检通道。

医院等机构同样着重考虑成本等因素。有医院急诊科工作人员告诉半月谈记者, 后半夜无人就诊的情况时有发生, 所以医院安排急诊医生数量较少。如果哪天患者突然较多, 就很可能出现排长队的现象。

在智能化时代, 一些城市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医疗、水、电、暖气、手机话费等领域的交费业务, 已可通过支付宝等软件实现, 无需群众专门跑路。然而, 仍有一些地方的公共服务机构逆潮流而动, 客观上加大了群众的办事成本。

如一些城市的燃气公司近年推行“插卡”式燃气表, 客户交费大都需要前往服务网点排队等待。有业内人士透露, 使用“插卡”式燃气表之后, 能将“后付费”变成“预付费”, 企业财务成本明显降低, 但用户服务改善不大。

公共服务窗口“半扇门”导致的效率低下、群众强烈不满等问题, 曾引发一些主管部门的关注。银行、医院、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曾出台规范或引导性文件, 但落实的效果与公众期待相去较远。

中国质量协会2017年6月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 银行营业厅

排队等候时间长是近几年客户反映比较集中和突出的问题。在北京、上海、深圳等13个样本城市, 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 仍是目前营业厅服务的最大痛点, 各银行表现普遍不佳。

引入竞争, 提速公共服务改革

公共服务行业关系百姓日常生活, 关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 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面向社会开放。在市场大潮中, 这些部门应接受群众更高标准的检验。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些专家认为, 当下社会公共服务部门更应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群众更美好的生活需要为导向, 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

武汉大学城市安全与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尚重生等专家表示, 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从源头进行改革, 树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方向, 才能提高服务水平。

“不能完全寄望于这些部门的‘自我革命’来改善服务质量, 还必须有来自外部的压力。”尚重生建议, 政府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引入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 打破少数垄断和行政保护, 在市场竞争中让服务意识落后、服务质量低下的公共服务机构主动转型, 满足群众需求。

同时, 政府也应提高对公益类

窗口机构的监督水平。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说, 公共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如何, 政府部门作为社会服务购买者、委托人和监管主体, 必须进行严格监督, 解决群众深恶痛绝的作风问题。

专家认为,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继续深化, 将有越来越多的面向公众的职能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实现。只有加快改革进程, 真正做到“一扇门”, 才能让群众感受到优质公共服务的“一片天”。

别让“长长的等待”消磨获得感

诸如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医院、车站等公共服务机构, 不同于超市、酒店或者包子铺, 有的提供的是保障民生不可或缺的服务, 有的承担着改革中政府过渡的部分责任。作为公共职能的履行者, 这些机构在社会运转中扮演重要角色, 首先应当考虑公益性。然而, 一些服务机构忽视了自身的职责与担当, 收费高、效率低、群众等待时间漫长等现象层出不穷, 饱受社会诟病。

部分公共服务机构不能急群众所急、面对办事群众态度冷漠, 影响远远不止于被群众打“差评”。在一些情况下, 地方政府作为特许经营的授权者, 公益性国企的出资者, 社会服务的购买者, 也成为社会情绪的矛头所向。

这种冷漠还会对社会整体造成隐性伤害。社会是一个相互服务、相互支撑的有机体。公共服务窗口的冷漠情绪传导到社会, 一次“添

堵”可能带来一片“拥堵”, 导致社会交往和交易成本的上升, 影响社会和谐。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是对公共服务机构提出的新要求。在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当下, 公共服务机构尤其需要在各种窗口、闸口前, 以优质的服务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升级服务质量, 首先要转变服务理念。以人为本, 以服务对象为核心, 才能为高质量服务提供内生动力。服务机构应当认清, 只有在服务中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态度, 才能形成服务窗口和办事群众的良性互动。

改进服务质量, 也要善用技术手段。近年来, 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不断推进, 应当运用大数据等手段, 根据群众需要实行动态资源配置, 尽可能地让群众创造便利的办事环境。

公共服务机构更需要政府强化监管。应把群众满意不满意, 作为考核、管理公共服务机构的重要内容, 体现到每一个环节和细节中。同时政府还应创造条件引入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 倒逼服务意识落后、服务质量低下的公共服务机构主动转型。

群众对政府的印象, 来自于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必须下决心治理群众深恶痛绝的窗口作风问题, 别让“长长的等待”消磨群众获得感。

遗失声明

不慎将准格尔旗查干拉水生态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 账号 760030122000000032236, 开户行: 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53000367001; 现声明将原开户许可证正本作废。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查干拉水生态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